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11528947A號
附件：樁位成果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、部分「2-7-60M」道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部分「2-7-60M」道路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）案」暨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「公（兒）AN01-18（附）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「機AN01-4A」及「機AN01-4B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親子悠遊館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、都市規劃科、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、部分「2-7-60M」道路用地為河川區（兼供道路使用）、部分「2-7-60M」道路用地為河川區）（配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新建工程）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另因都市計畫變更而不適用之原都市計畫樁位坐標

成果，一併公告廢除。

(二)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(「公(兒)AN01-18(附)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「機AN01-4A」及「機AN01-4B」機關用地)(配合安南區親子悠遊館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計畫)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